

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贵州省教育厅 编制

2023 年 7 月

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基本标准、尺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各类教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承担教育行政处罚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与《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配套实施，用于规范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作为行政执法文书的引用依据。

第二章 基准适用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的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一）法律效力高的法律、法规、规章优先适用；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一般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适用。

第六条 本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将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分别对应情节轻微、情节一般、情节严重三个基础裁量档次。

轻微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简单、性质一般、情节轻微，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较复杂、性质较恶劣、情节较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复杂、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教育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遵循以下规则：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一般适用警告、通报批评、较小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一般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等处罚种类。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一般适用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

以上违法行为产生违法所得的，均应当予以没收。

第八条 罚款的适用，应当在法定幅度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

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幅度的下限以上、不超过总幅度值 40% 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 40% 至 70% 的范围以内自由裁量；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 70% 至法定幅度的上限范围以内自由裁量。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教育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选择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承认违法、态度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三)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积极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给予裁量档次内较重的行政处罚，但不应当超过裁量档次最高处罚幅度。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轻情节的，且没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照法定处罚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可以按照较重的处罚种类或幅度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

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规定已经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依据相同规定再次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第十七条 《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确定了裁量档次的,适用该标准。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第二十条 办案机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教育行政执法中事前、事中、事后的执法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教育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教育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

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同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凡涉及教育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情节复杂、违法数额较大或者重大违法案件，应当经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案件办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复杂、疑难、罚款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由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实行教育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教育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办案机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的处罚建议中，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认为办案机构处罚建议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建议办案机构补正或者修改。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采用教育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或者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方式处理。

对相关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所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执法资格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教育行政执法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制定的裁量基准开展行政处罚工作，由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依据的出台或修订，需要对裁量基准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程序修改后，向社会公告实施。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公示，要定期对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教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机构，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及裁量基准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侵犯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是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针对教育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由执法部门结合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办法的精神进行裁量。适用本办法引起的争议，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未列明的其他教育行政执法裁量权，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及对应的《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公布之日起同时施行。本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根据上位法调整进行动态修订。

贵州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综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违法颁发证书 4 人以下，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无违法所得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违法颁发证书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违法颁发证书 10 人以上，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3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导致学生受伤，但并没有学生死亡，情节轻微的	审批机关责令其暂停招生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且存在学生死亡，情节严重的	审批机关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4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情节轻微，具备办园条件	所在辖区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情节一般，整改不力	所在辖区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到位的，予以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	所在辖区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5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到位的	停止招生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停止办园
6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情节轻微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情节一般	停止招生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情节严重	停止办园
7	单位或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情节轻微,未造成伤害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400 元以下的罚款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情节一般,造成伤害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并处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10	单位或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情节轻微,未造成伤害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警告、400 元以下的罚款;

		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情节一般，造成伤害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警告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警告或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11	单位或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10000 元以下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2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单位或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情节轻微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情节一般，影响较小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单位或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情节轻微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一般，影响较小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单位或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情节轻微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情节一般，影响较小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400 元以上、7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给予责任人 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民办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 至 3 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10000 元以上、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12000 元以上，21000 元以下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2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民办学校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4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5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7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8	民办学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9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

10	社会组织与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11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2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

13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4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5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6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	（一）《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减少应核准数5%的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减少应核准数1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17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一）《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18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	（一）《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1 至 3 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 至 3 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10000 元以上、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12000 元以上、21000 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19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0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1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2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3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4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5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6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7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8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7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8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整顿
			情节一般，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5至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3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退还收取的费用

三、中外合作办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并处4-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并处7-10万元罚款
2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学生	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 4-7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 7-10 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8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8-1.5 倍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5-2 倍罚款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5	中外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7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 7-10 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处 10 万元罚款
7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 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21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 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21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 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21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 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21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1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 1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21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12	学校不作为、乱作为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有违规收费的,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免试入学规定招收学生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的;(三)违反规定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四)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五)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六)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的;(七)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的;(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的;(九)擅自出租或者转让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4~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7~10万元罚款
1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或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情节一般,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且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义务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职业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招生

	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	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停止办学
2	职业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后果的	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
			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

六、国家教育考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	------	----------	------	------

1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2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3	其他人员扰乱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参加自学考试的，给予警告的处罚并给予停考一年的处罚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参加自学考试的，给予停考二年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参加自学考试的，给予停考三年的处罚
4	组织团伙作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1年毕业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2年毕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3年毕业。考生及其他人员有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宣布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5	场外发送、传递试题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1年毕业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2年毕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3年毕业
6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1年毕业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2年毕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3年毕业
7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1年毕业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2年毕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参加自考的延迟3年毕业

8	高校在招生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9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10	考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11	考生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12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并没收违法所得
13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七、高校招生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 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 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2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 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 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3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 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4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5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6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7	高校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5%的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应核准数 10%的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八、教师资格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3	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4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九、未成年人保护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35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 3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2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相关人员在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3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0 元以上、3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处 350000 元以上、500000 元以下罚款
4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	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主管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